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422)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經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茲提述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此節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所有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決 議 案	贊 成	反 對
	普 通 決 議 案	股 份 數 目	股份數目
	目 逆 次 磁 杂	(%)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674,167,000	0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	(100.00)	(0.00)
	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	674,167,000	0
	期 股 息 每 股0.0218美 元。	(100.00)	(0.00)

	決 議 案														贊 成	反 對						
		普 通 決 議 案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크 ^기	ュ ル	八 丽	戎 ラ	 									(%)	(%)
3.	(i)	重	選	張	光	雄	先	生	為	董	事	及	授	權	董	事	會	釐	定	其	674,167,000	0
		酬	金	0																	(100.00)	(0.00)
	(ii)	重	選	陳	邦	雄	先	生	為	董	事	及	授	權	董	事	會	釐	定	其	674,167,000	0
		酬	金	0																	(100.00)	(0.00)
	(iii)	重	選	李	錫	村	先	生	為	董	事	及	授	權	董	事	會	釐	定	其	674,167,000	0
		酬	金	0																	(100.00)	(0.00)
	(iv)	重	選	王	清	桐	先	生	為	董	事	及	授	權	董	事	會	釐	定	其	674,167,000	0
		酬	金	0																	(100.00)	(0.00)
	(v)	重	選	黄	光	武	先	生	為	董	事	及	授	權	董	事	會	釐	定	其	674,167,000	0
		酬	金	0																	(100.00)	(0.00)
	(vi)	重	選	劉	武	雄	先	生	為	董	事	及	授	權	董	事	會	釐	定	其	674,167,000	0
		酬	金	0																	(100.00)	(0.00)
	(vii)				乃	成	先	生	為	董	事	及	授	權	董	事	會	釐	定	其	674,167,000	0
		酬	金	0																	(100.00)	(0.00)
	(viii)	重	選	林	青	青	小	姐	為	董	事	及	授	權	董	事	會	釐	定	其	674,167,000	0
		酬	金	0																	(100.00)	(0.00)
	(ix)	重	選	魏	昇	煌	先	生	為	董	事	及	授	權	董	事	會	釐	定	其	674,167,000	0
		酬	金	0																	(100.00)	(0.00)
4.	續聘	畢	馬	威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為	本	公	司	核	數	師	及	授	權	674,167,000	0
	董事	會	釐	定	<u>其</u>	酬	金	0													(100.00)	(0.00)
5.	根據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所	載	普	通	決	議	案	第	5 項	į,	授	674,167,000	0
	予董	事	購	買	本	公	司	股	份	的		般	性	授	權	0					(100.00)	(0.00)
6.	根據																					2,218,000
	予董	事	配	發	`	發	行	及	處	置	本	公	司	股	份	的		般	性	授	(99.67)	(0.33)
	權。																					
7.	根據																				671,949,000	2,218,000
	大授	-		-	-	發	`	發	行	及	處	置	本	公	司	額	外	股	份	的	(99.67)	(0.33)
	一般	性	授	權	0																	

由於每項決議案均獲大多數贊成票通過,上述所有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7,68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第1項至第7項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

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此節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決 議 案	贊 成	反 對
	普 通 決 議 案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1.	批准VMEP Holdings購買協議、VMEP Holdings VTBM 購買協議及技術特許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零八 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 修訂年度上限。	31,547,000 (100.00)	(%) 0 (0.00)
2.	批准三陽環宇購買協議、三陽環宇購買交易及三陽環宇購買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0 (0.00)

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7,680,000股。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最終控股股東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YI擁有629,52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9.40%。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於VMEP Holdings購買協議、VMEP Holdings VTBM購買協議、技術特許協議及三陽環宇購買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的訂約方,須於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持有合共278,160,000股股份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光雄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光雄先生、陳邦雄先生、李錫村先生及王清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光武先生及劉武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乃成先生、林青青小姐及魏昇煌先生。